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编制完毕。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及管理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提名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根据新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所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工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对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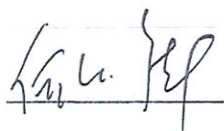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德彪、伍新木、刘炜

2022年8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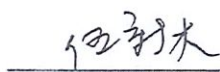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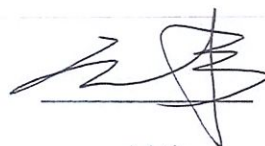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何德彪



伍新木



刘炜

2022年8月23日